

湛廉环审〔2024〕 号

关于广东美王电器有限公司沙塘分厂年产电饭锅 2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美王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美王电器有限公司沙塘分厂年产电饭锅 2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美王电器有限公司沙塘分厂年产电饭锅 200 万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5-440881-07-01-984703)位于廉江市石岭镇沙塘片区 A-04-11-01 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 度 9 分 29.154 秒，北纬：21 度 38 分 36.438 秒)。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1236m²，总建筑面积 39232.95m²；项目年生产电饭锅 200 万台；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P 粒料 62 吨、色母 2 吨、不锈钢 340 吨、冷轧板 825 吨、无磷脱脂剂 2.5 吨、有机硅烷处理剂 0.3 吨、粉末涂料 61.11 吨、电饭锅配件 200 万套、硅胶密封圈 35 吨、机油 0.1 吨、絮凝剂(PAC、PAM) 0.195 吨；项目生产工艺为：(1)电饭锅中层、底板、底圈：开料→拉伸成型→冲压、冲孔→卷边→表面处理→水分烘干→

喷粉→固化→入库备用；（2）电饭锅钢盖：开料→拉伸→冲压、成型→成品；（3）塑料配件：原料注塑→成型→塑料件（注塑成型次品破碎回用）；（4）电饭锅组装配件：装配→打包→成品电饭锅。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全部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8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粉粉尘、注塑有机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破碎粉尘和食堂油烟等。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气治理措施：（1）喷粉粉尘通过喷粉柜内设废气收集口收集（风机风量 $10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 80%），喷粉柜仅设操作工位，收集废气采用“滤芯回收设备”（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21m 排气筒 G1 排放；（2）项目在 23 台注塑机上方个设置一个集气罩（风机风量 $15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 30%）收集后经“换热器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75%）

处理后由 1 根 21m 排气筒 G2 排放；（3）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在固化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同时在固化炉内设置管道收集（风机风量 15000m³/h，收集效率 65%），收集后经“换热器降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5%）处理后由 1 根 21m 排气筒 G3 排放；（4）项目拟将破碎机放置在密闭空间内，出料口设备挡板围蔽，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降落至密闭空间内，仅保留出入通道，防止粉尘逸散车间，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5）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效率 85%）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喷粉有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注塑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固化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湛环 299 号）中关于新建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的要求（不超过 30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油烟

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含食堂污水）。项目须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近期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利用；（2）项目近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4t/d，处理工艺：集水池—pH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东廉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定期拉运至广东廉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3）项目远期食堂污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厂入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管网排入廉江市沙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通过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合理规划平面布置、设备基础减振、隔震和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以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一个面积为 20m² 危废暂存间，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2）一般固废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总量控制

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 为 0.0695 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452 t/a，无组织排放 0.0243 t/a）；VOCs 为 0.1669t/a（其中有组织 0.0244t/a，无组织 0.1425t/a）；颗粒物为 2.2109t/a（其中有组织为 1.4735 t/a，无组织为 0.7373t/a）。

四、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日